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湖公园、环筭笪湖带状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2025-2028 年)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302[2025]00589

项目编号：[350201]GWCG[GK]2025055

采购人：厦门市筭笪湖保护中心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8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0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投标人	13
三、招标	14
四、投标	16
五、开标	21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22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3
八、政府采购政策	25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7
十、其他事项	28
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29
一、资格审查	29
二、评标	33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55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55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57
三、商务要求	92
四、其他事项	108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110
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1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南湖公园、环筭筭湖带状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 年）（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302[2025]00589
- 2、项目编号：[350201]GWCG[GK]2025055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采购包 1：要求合同分包
-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 预留比例：40%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2 特定条件：
-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

	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分包）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允许投标人可中标后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2）预留比例：预留比例：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 （3）投标人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按第五章补充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

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筓筓湖保护中心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厦门市湖光路 11 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92-5150418

12、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1 号 10 层 D 单元

邮编：361000

联系人：黄龙华、张金交

联系电话：0592-2279310、2279323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6951832.86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6951832.86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南湖公园、环笕笕湖带状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 年）	3	26951832.86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南湖公园、环笕笕湖带状公	年	元	26951832.86	总价	/

	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2025-2028 年)					
--	----------------------------	--	--	--	--	--

(2) 报价明细要求: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 要求	计量 单位	报价 单位	最高 限价	价款 形式	报价 说明
1	南湖公园、环笕竺 湖带状公园综合管 理服务项目 (2025-2028 年)	具体详见 第五章报 价要求	年	元	26951832.86	总价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组织，具体详见第五章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分包比例 40%，分包履行的内容：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以单个包的总金额为基准，按差

	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100 万元]，1.5%；（100 万元，500 万元]，0.8%；（500 万元，1000 万元]，0.45%；（1000 万元，5000 万元]，0.25%； 2、经评审专家认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成交）后可享受代理服务费下浮 10% 的优惠。 3、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5、供应商对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有疑问的可随时咨询代理机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即视为对代理服务费收取无异议。 （2）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闽财规〔2023〕29 号）规定，取消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的要求。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投标人须知
- （4）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

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

		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 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

	有)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同第一章）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

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带★号条款 1	2.1★投标人遵照《厦门市筼筹湖保护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厦门市筼筹湖保护中心公园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厦门市筼筹湖保护中心安全秩序管理办法》《厦门市筼筹湖保护中心公园照明系统管理办法》《厦门市筼筹湖保护中心公园物业化管理办法》《第三方购买服务单位自查自纠管理办法》《志愿服务驿站值班员管理规定》及当届期和当年度厦门市市委文明办、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等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指示精神要求执行管理服务。如相关管理规定有更新，按最新管理规定执行。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
5	带★号条款 2	5.1.10★服务期间，如因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需增加服务人数、延长工作时间或增加服务内容等，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存在的增加服务要求风险，并将所需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补。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	带★号条款 3	（6）★为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配备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安全秩序负责人及评分条款（技术项 1-22 项除外）中涉及的人员均不得与采购人其他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松柏公园、江头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 年）；项目编号：[350201]GWTZ[GK]2025010】投入人员存在重复。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重复现象，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	带★号条款 4	11.2.2★应急队伍人员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
8	带★号条款 5	13.1★在服务期期间，若因政策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管理或养护权限变更，或片区内养护面积增加或减少的，则按规定增加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如因政策调整或者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管理或养护权限变更等因素，

		合同需提前终止的，采购人提前 1 个月通知中标人。因上述情况合同提前终止的，采购人不构成违约，双方费用按实际结算，采购人无需因此支付额外补偿或赔偿。投标人对此风险已充分了解及知悉，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对此确认无异议。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
9	带★号条款 6	8.6★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并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上传。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分项报价内容的视为无效报价。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附加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项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项满分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优惠。2、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 为客 观分	描述
1-1	2	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 服务保障措施 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服务保障实施方案，方案包含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上级领导/贵宾接待、突击检查、创文明城市、市/区有关部门工作考评且有对应的保障措施得 1.8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针对不同特殊时期，有针对性采取不同措施，以上特殊事件、特殊任务考虑周全，响应措施条理清晰，有明确的服务流程、工作细则、服务质量，有利于项目实施的 2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2	2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特定及结合现场情况，针对公园人流聚集区保洁、厕所保洁与除臭、非法捕捞及垂钓管理等重点、难点方面有相应的保障及管理措施的得 1.8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公园主要建筑、主要配套设施设备、公园环境、公园安全保卫及交通等有具体的管理措施，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3	3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区域（潮汐广场至市府北桥以西、金雁酒店周边等）提供的管理保障方案进行评价： ①针对本项目重点区域分别提供管理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秩序、保洁、绿化养护等方面保障措施的得 2.8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重点区域的特殊性，并根据不同情况制定有效的管理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4	2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绿化养护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绿化养护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施肥等日常养护管理、季节性重点绿化养护、苗木种植及修剪，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具体的绿化养护流程、根据本项目植物生长特性分析、苗木种植的具体步骤及修剪计划、种植的关键注意事项、当地气候条件的考量、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5	2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病虫害防治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有包含但不限于制定病虫害防治方案和防治计划、不同病虫害防治作业规程、病虫害应急处置预案的得 1.8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整识

			别病虫害类型，量化防治目标，分阶段制定防治节点，明确物理/生物/化学防治技术配比，包含量化参数且符合绿色防控标准，措施具体且可追溯，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6	2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水域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方案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有水域管理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8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公园不同季节的水域特点（如春夏季的海藻打捞），水域管理方案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上的难点、重点及提出的解决方案、巡视安排、打捞方式、安全维护及水域设施设备管理流程，且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7	2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保洁服务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保洁服务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管理的流程、保洁工作细则、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垃圾分类工作目标、垃圾分类方法，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8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明确按照厦门市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垃圾分类、有配备充足的保洁用品，配备具体的保洁人员，对管理上的难点、重点有具体的解决措施，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8	2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公园公共秩序维护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出总体公园公共秩序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执勤、涉水临水管理、安全巡逻的工作流程、车辆停放秩序管理、

			管理架构设置、各责任片区划分、岗位职责内容的得 1.8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及工作流程、各责任片区划分有提供依据说明、岗位职责内容描述完整，职责界定明确，分工协作可以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9	2	否	投标人针对群众性活动的管控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相应的管控方案且明确基本的实施细则的得 1.8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采取不同措施、人力物力的投入、加强巡逻力度措施、设置安全宣传标志和相关警示标志，有明确的服务流程、工作细则、服务质量，有利于现场管控的 2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10	2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占用公园设施、破坏设施或场所出租，未经采购人同意在公园内举办活动，市民游客遇险求助措施等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相应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园设施、破坏设施或场所出租的实施细则、未经采购人同意在公园内举办活动的实施措施、市民游客遇险求助措施的得 1.8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采取不同措施、人力物力的投入、加强巡逻力度措施、设置文明宣传标志，有明确的服务流程、工作细则、服务质量，有利于项目实施的 2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11	2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消防安全管理和反恐防暴防盗窃预案进行评分： ①有提供方案且包含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消防安全管理和反恐

			防暴防盗窃预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8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提供相应的人力物资准备、工作目标及原则、处置措施、实施流程等，明确管理人员、责任制、管理规章制度、有预案分析及处理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12	2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公园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待维护的设施设备概况、各设施设备维护常见问题及巡检周期、维修维护流程、维修工作计划、维修响应时间、维护人员配置、工作细则、质量标准内容，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8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管理上的难点、重点及提出的解决方案，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13	2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分： ①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灾害性天气（台风、暴雨、雷击、地震、应急物资准备计划等）、突发性事故（火灾、治安刑事案件、发生人身外意外伤亡事故、偷盗等）等方面的得 1.8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突出该项服务的重难点并提出针对性的计划措施，有定期总结工作完善制度，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14	2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

			方案, 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间如何配合与原有服务单位和采购单位做好移交工作的准备计划方案及人员过渡岗位安排计划, 确保过渡期间的正常运行, 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8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 提出详细的计划安排、有落实方案的工作细则、人员过渡计划安排方案内容有考虑到交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过渡期间岗位安排以及工作如何分配, 有提出如何确保渡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的措施以及服务期满后移交给下一个服务单位交接清单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15	2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培训方案, 方案包括岗前人员培训计划、不定时培训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作业、保洁作业、设施维护作业、文明服务等)、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人员培训制度、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培训要达到的目标的得 1.8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 方案能够贴合采购人的工作需求, 培训方案设计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课时安排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有明确的师资力量和预期培训效果, 能够使服务人员在上岗前熟悉服务作业时可能遇到的情况, 并掌握具备相应处理能力, 同时结合同类培训经验进行阐述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16	3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绿化垃圾处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绿化垃圾临时堆放 (不落地) 和日产日清处理方案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针对本项目有提供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的得 1 分, 否则

			不得分； ③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垃圾处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可移动式枝叶粉碎机），能够批量处理绿化垃圾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自有垃圾处理设备的须提供采购合同及付款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租赁期的一方须为投标人；若为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租期应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注：本项满分 3 分。
1-17	3	是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的情况进行评价： （1）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 （2）在满足（1）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公园管理服务业绩或景区管理服务项目的经理经验的得 3 分。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上述相应证书的有效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③提供完整项目合同或者验收证明或者业主证明材料，且有关佐证材料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单位、项目经理的名字；④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人员。注：不满足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同一人员在评分项 1-17～评分项 1-25 中不重复计算得分，按顺序进行评分。
1-18	3	是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现场负责人的情况进行评价： （1）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 （2）在满足（1）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公园管理服务业绩或景区管理服务项目的现场负责人经验的得 3

			分。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上述相应证书的有效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③提供完整项目合同或者验收证明或者业主证明材料，且有关佐证材料须标明现场负责人的名字；④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人员。注：不满足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同一人员在评分项 1-17～评分项 1-25 中不重复计算得分，按顺序进行评分。
1-19	3	是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绿地养护员持有园林绿化相关四级/中级（或以上）的职业技能（能力）等级证书（园林绿化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花卉园艺工、绿化养护师、绿化管理师、绿化养护工程师、园林花卉裁培养护师、园林绿化工、花卉园林师等任一园林绿化相关证书），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2 个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相应证书的有效扫描件【若为职业技能（能力）等级证书，还需提供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zscx.osta.org.cn）或人社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系统的查询截图】；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③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人员。注：不满足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同一人员在评分项 1-17～评分项 1-25 中不重复计算得分，按顺序进行评分。

1-20	3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秩序负责人的情况进行评价： （1）在满足招标文件（大专及以上学历，男性、50 周岁以下）的基础上，具有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的得 1 分； （2）在满足（1）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担任类似项目（指包含公园秩序管理或景区秩序管理的业绩）安全秩序负责人经验的得 3 分。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相应证书的有效扫描件【若为职业技能（能力）等级证书，还需提供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zscx.osta.org.cn）或人社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系统的查询截图】；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③提供完整项目合同或者验收证明或者业主证明材料，且有关佐证材料须标明安全秩序负责人的名字；④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人员。注：不满足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同一人员在评分项 1-17～评分项 1-25 中不重复计算得分，按顺序进行评分。
1-21	3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秩序维护人员中每 2 人具备红十字救护证或红十字急救员证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上述相应证书的有效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③不满足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注：同一人员在评分项 1-17～评分项 1-25 中不重复计算得分，按顺序进

			行评分。
1-22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应急安保储备人员：在满足 8 个人具有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持证人员得 0.5 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上述人员有效保安员相关证书扫描件【若为职业技能（能力）等级证书，还需提供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zscx.osta.org.cn）或人社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系统的查询截图】； 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注：不满足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同一人员在评分项 1-17~评分项 1-25 中不重复计算得分，按顺序进行评分。
1-23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绿化养护及公园卫生保洁人员具有垃圾分类处置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每提供 1 名持证人员得 0.5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上述有效证书的扫描件及提供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zscx.osta.org.cn）或人社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系统的查询截图；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注：不满足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同一人员在评分项 1-17~评分项 1-25 中不重复计算得分，按顺序进行评分。
1-24	3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维护维修人员的情况进行评价：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项目为

			高压电工作业）的人员数量：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人）的基础上，增加1名持证人员得1分，满分1分；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项目为低压电工作业）的人员数量：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人）的基础上，增加1名持证人员得1分，满分2分。 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上述相应证书的有效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③提供完整项目合同或者验收证明或者业主证明材料，且有关佐证材料须标明设施维护负责人的名字。注：不满足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同一人员在评分项1-17~评分项1-25中不重复计算得分，按顺序进行评分。
1-25	3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维护维修人员的情况进行评价：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的人员数量：每提供1名持证人员得1分，满分3分。 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上述相应证书的有效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③提供完整项目合同或者验收证明或者业主证明材料，且有关佐证材料须标明设施维护负责人的名字。注：不满足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同一人员在评分项1-17~评分项1-25中不重复计算得分，按顺序进行评分。

1-26	2	是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机械设备具有①无人喷药机、②高压清洗车、③发电机 1 台（220V、不低于 5.5KW）或单相发电机或三相发电机（380V、不低于 5.5KW）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若为自有的，投标人须提供购买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若为租赁的，投标人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租期应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出租人一致；并承诺上述所有设备中标后投入项目使用的书面承诺函。不满足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1-27	3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用于收集修剪枝叶和日常垃圾的 3 吨以上货车进行评价：配备的货车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 辆）的基础上，每增配 1 辆的得 1 分，满分 3 分。属于自有车辆的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车辆销售统一发票中车辆类型应体现货车的载重量），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及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属于租赁的投标人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租期应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中车辆类型应体现货车的载重量），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出租人一致；并提供承诺上述所有车辆中标后投入项目使用的书面承诺函。不满足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 为客 观分	描述
2-1	1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承诺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2-2	1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

			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承诺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2-3	1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承诺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2-4	3	是	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能即时响应应急事件并调配应急人员 30 分钟内到现场。若不能在承诺时限内响应应急事件，每出现一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可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抵扣）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5	3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公众责任险（保险期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期限），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5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0 万元（①其中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5 万元；②一年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元）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6	3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所有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期限）且每人保额额度≥100 万元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7	3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所有服务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财物损失事故或消极怠工，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8	3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随时接受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过程考核，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对项目管理考核标准、考核办法进行修订，中标人须按照最新规定无条件服从安排，并承诺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义务书面向采购人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9	2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服务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单位需要配合的工作，保证配合按采购人的要求，保证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10	2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如遇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如遇创建检查、重大活动、特殊天气情况等)，中标人听从采购人安排，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额外增加人员，不再增加费用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11	3	是	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公园管理服务业绩或景区管理服务业绩。 （2）投标人需提供业绩的以下两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②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项目获得业主单位出具的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良好”（若为评分制的，则得分应$\geq$总分数的 85%）的服务满意度评价结果证明（加盖业主单位公章）；③服务期间任一个月的款项支付银行流水查询截图或税务发票。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同一个业绩续签的不重复计算。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无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项目概况

- 1.1 本项目为南湖公园、环筲笪湖带状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 年）。
- 1.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三年一签。如年度考核不达标，则合同自动终止。
- 1.3 服务范围及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服务标准	人员要求	公园	单位	数量	服务月数	服务时间
1	绿地养护及公园卫生	特级绿地。包括绿化养护、保护及公园环境卫生管理等管理工作，管理标准按特级绿地管理标准	参照《厦门市筼筹湖保护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厦门市筼筹湖保护中心公园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带状公园	m²	234028.88	33	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9 月 30 日
		南湖公园			m²	89984.97	21	2027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9 月 30 日	
		带状公园			m²	62177.16	33	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9 月 30 日	
		带状公园			m²	10732.59	33	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9 月 30 日	
		南湖公园			m²	25331.30	21	2027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9 月 30 日	
		南湖公园			株	胸径大于 50cm 的约 95	21	2027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9 月 30 日	
		带状公园			株	胸径大于 50cm 的约 710	33	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9 月 30 日	
		南湖公园			株	胸径 30-50cm 的乔木约 279	21	2027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9 月 30 日	
		带状公园			株	胸径 30-50cm 的乔木约 800	33	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9 月 30 日	
2	公共秩序	公园公共秩序维护	参照《厦门市筼筹湖保护中心安全秩序管理办法》	南湖公园巡逻保安（8 小时）	南湖公园	岗	15.75	21	2027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9 月 30 日
				中心监控值班人员（8 小时）	带状公园	岗	4	16	2027 年 6 月 1 日-2028 年 9 月 30 日
				安全管理员（正常工作时间）		岗	2		

				筓筓湖巡逻保安（8小时）		岗	55.5		
3	用电、照明系统维护	用电、照明系统（含配电箱）维修、维护	参照《厦门市筓筓湖保护中心公园照明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人员须持有相应的电工证，至少1人有高压证	带状公园	盏	787	36	2025年10月1日-2028年9月30日
					南湖公园	盏	133	21	2027年1月1日-2028年9月30日
					南湖公园	座	3	21	2027年1月1日-2028年9月30日
4	配电室的管理	负责配电室的日常管理和值班等							
5	公园设施维护	公园设施维护（含地震避难场所、房屋安全检查）	《厦门市筓筓湖保护中心园林设施管理办法》		南湖公园、带状公园	m²	324013.85	36	2025年10月1日-2028年9月30日
6	公厕	公厕管理（卫生保洁、设施维护维修、化粪池清淤、厕所管道疏通以及卫生纸、洗手液等配套设施）	参照《厦门市筓筓湖保护中心公园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每座公厕在开放时间确保不少于1人在岗管理		座	3	21	2027年1月1日-2028年9月30日
7	小公厕	厕所卫生保洁以及卫生纸、洗手液、温馨提示等配套设施；需进行污水转运	参照《厦门市筓筓湖保护中心公园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带状公园	座	1	33	2026年1月1日-2028年9月30日
						座	1	16	2027年6月1日-2028年9月30日
8	生态厕所	生态厕所租赁、卫生保洁以及卫生纸、洗手液、温馨提示等配套设施	参照《厦门市筓筓湖保护中心公园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南湖公园、带状公园	座	6	20.7	2027年1月10日-2028年9月30日
9	公园文化建设与管理	具体要求详见 11.2 项目管理班子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按照当年度各相关部门文件要求。	详见 11.2	带状公园	岗	4	33	2026年1月1日-2028年9月30日
					南湖公园	岗	5	21	2027年1月1日-2028年9月30日
					南湖公园、带状公园	岗	1	36	2025年10月1日-2028年9月30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 整体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遵照《厦门市筭筭湖保护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厦门市筭筭湖保护中心公园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厦门市筭筭湖保护中心安全秩序管理办法》《厦门市筭筭湖保护中心公园照明系统管理办法》《厦门市筭筭湖保护中心公园物业化管理办法》《第三方购买服务单位自查自纠管理办法》《志愿服务驿站值班员管理规定》及当届期和当年度厦门市市委文明办、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等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指示精神要求执行管理服务工作。如相关管理规定有更新，按最新管理规定执行。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

2.2 服务的标的物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对内容物变动(含数量与质量)有知情权和决定权。中标人应及时对内容的变动情况观察和报告。中标人未得采购人指令不得擅自处理。不及时发现和报告的，由中标人承担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视情况给予单次 500 元扣罚。

2.3 本项目公园用水涉及的水源由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园区发生的所有水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4 本项目附件：（1）分项报价表、（2）现场范围图。

3 绿地养护要求

3.1 施肥要求

3.1.1 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以上。新种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开花植物花后要及时施肥。所涉及的肥料由投标人提供。

3.1.2 重要地段施肥时间须避开人流高峰期，尽量减少对市民游客日常休闲的影响。

3.1.3 肥料要求将肥料袋排放整齐，不得随意丢放。

3.1.4 施肥前应将施肥计划向采购人报备。

3.2 灌溉与排涝要求

灌溉对象	灌溉要求	土壤含水量要求	排涝
草坪及其它草 本地被植物	1、根据各种园林植物的生物学性进行合理灌溉。	在雨水缺少的季节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砂土为 3-6%，	在春季多雨和夏季台风暴雨季节应及时排涝，防止因积水烂根而死苗。
灌木	2、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浇水水量应大于	砂壤土为 6-12%，壤土为 12-23%，粘土为 21-23%。需	

	该草本地被植物该规格的蒸腾量。 3、特别是9月至次年2月份要多浇水，使各种园林植物保持优良的长势。 4、三角梅、杜鹃等可在秋、冬季适当控水，但以不发生萎焉为度。	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4.5-6%，砂壤土为9-12%，壤土为18-23%，粘土为22-23%；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3-4.5%，砂壤土为6-9%，壤土为12-18%，粘土为21-22%。
乔木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浇水。	树穴中有种植灌木、草坪和其它地被的乔木、行道树，在雨水缺少的季节土壤含水量要求同上。

中标人要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浇灌和排涝工作：提倡合理浇灌，做到既不少浇也不多浇，科学浇水，节约水资源。浇水和排涝不符合要求造成园林植物缺水、损伤等影响生长以及因管理不善造成漏水的，将按《厦门市筼筮湖保护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扣罚；中标人用水不当造成浪费的按以下办法处罚：

3.2.1 绿地上灌溉水被盗用未及时制止或非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供其他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罚1000元，发生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服务合同。

3.2.2 发现用水量明显异常未进行原因排查或未及时上报采购人，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每次扣罚500元，异常水费由中标人负责。

3.2.3 非经采购人许可擅自灌装由采购人提供的水源水，用于本养护业务以外的灌溉，每被发现一次扣罚5000元，发生二次，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服务合同，并记不良记录一次。

3.3 浇灌系统维护要求

3.3.1 成立专门的维修队伍（2人及2人以上）进行日常巡查、维修及抢修工作；

3.3.2 须在一个小时内处理完投诉及意见；

3.3.3 范围：标段中总水表以内的所有管网、喷头等浇灌设施。

3.4 切沟界边降土措施：

3.4.1 灌木、地被植物修剪完成后，应对地被边界、草地边界、树穴进行全面切边和原有边界整理。切边要求：斜切，均匀、整齐、顺滑，宽5-8cm，深5-8cm。对已切的边要求每1个月修整一次。

3.4.2 平时对高于路沿石的绿地土壤进行切沟处理，使其低于路沿石5-10cm。

3.5 补植要求：

3.5.1 服务期间苗木的补植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中标人应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数量、规格、质量及种植计划执行，若中标人执行不到位，采购人除按规定处罚外，并有

权让第三方进行相关的补植工作，其产生的一切费用从中标人的养护款中扣除。

3.5.2 种植场地的准备：

- (1) 降土、清杂，土壤表面低于路沿石 5-10cm；
- (2) 翻地，施基肥，翻土深度至少 30cm，并将基肥均匀翻入土中；
- (3) 草花地要晾晒 1-2 天。

3.5.3 卸苗：

- (1) 轻拿轻放，避免土球破散；
- (2) 苗木要摆放整齐，切忌胡乱堆放，场面杂乱无章；

3.5.4 种植：

(1) 行道树定点要准，与周边行道树要在一条线上；回填土时要分层夯实，并下足基肥；树穴中土壤低于路沿石 10cm；架立护树架。

(2) 灌木种植要排列整齐，行列有序，高低有致。

3.5.5 修剪：种植后应立即对嫩芽、嫩梢进行修剪，以减少水分蒸发，确保苗木成活率。

3.5.6 场地清理：

- (1) 在种植过程中，对所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扫并集中成堆；
- (2) 撤场前，必须将垃圾清除，并打扫干净，被黄土污染的路面要用水冲洗。

3.5.7 定根水：一遍定根水浇足浇透。

3.6 植物修剪要求

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厦门市筭筭湖保护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中的相应绿地等级的管理标准要求进行。因修剪、清理不及时等养护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7 绿地养护垃圾范围及清理要求

3.7.1 包括绿地养护过程产生的所有垃圾、绿地上的土头垃圾（如砖块、石头等杂物）。

3.7.2 修剪产生的绿化垃圾能装袋的要及时装袋，无法装袋的枝杆要及时清理并集中在合理的位置，及时清运。

3.7.3 养护生产产生的各种垃圾不得放入垃圾箱内。

4 卫生保洁（硬地、绿地、水域、公共区域等日常保洁作业要求）

4.1 管理范围：

4.2 夏季要求在 7 点之前、冬季要求 7:30 前完成硬地广场、道路垃圾清扫工作，其中凌晨 5:30-7:30 为重点保洁时间。

4.3 遇有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检查、考评等按委托方要求延长时间，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扫保洁，但不增加任何费用。

4.4 应结合人流时间，错峰作业，确保全天候干净整洁。人流量少时采取清扫形式，人流高峰时以保洁为主，避免清扫垃圾对游客产生影响。

4.5 严格实行全日保洁巡捡制度（包括白色垃圾、枯枝、落叶、落花、落果等）。

4.6 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在开放时间内定人定岗定责。清扫工作要求全面、彻底，做到路面、花坛、绿地、地穴树头、果皮箱四周、健身场所、公共区域、管理用房等清洁无杂物、污物、异味。

4.7 及时清扫硬地、绿地、地被、灌木丛中和冠上的枯枝落叶（落下的）、落花落果、彩色垃圾；及时拔除园路、步道（含路沿石旁）、小广场等硬地上的杂草。

4.8 水域无明显漂浮垃圾，及时清理红树林中死鱼、白色垃圾等垃圾杂物。

4.9 辖区内狗屎及外来垃圾等应每天清捡。

4.10 禁止将岸上垃圾扫入水域。

4.11 垃圾须日产日清，每天 22:00 前必须清除干净，确保垃圾袋装、收集点周围卫生整洁，垃圾无积压、无撒漏。严禁将垃圾倒入湖中，须运到指定点清倒。

4.12 每月不少于两次清洗路面一次，做到地面整洁、无痰迹、无扬尘。如遇接待、重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如春节、五一、国庆等）时应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清洗。

4.13 雨后及时清除积水、污泥。

4.14 公共厕所要做到“四无”——无积尘、无污迹、无异味、无尿碱。厕所周边环境卫生整洁，保洁器具堆放整齐。

4.15 每年全面预防性打药不少于 4 次，防治病虫害、除四害的农药（要求选用无公害药物）和清洁、消杀费。

4.16 发现设施损坏，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4.17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苗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额外工作量所产生的人工、机械等成本增加及第三方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 安全秩序维护服务作业要求

5.1 安全秩序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5.1.1 总体要求：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施范围及服务内容，理解采购人的

需求，要求达到的服务标准和目标，以此制定详细的安全秩序维护服务总体方案。

5.1.2 安全秩序维护人员服务应热情周到、值班尽心尽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保护采购人及所辖公园的市民游客和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游乐、观光和健身活动安全有序，预防公园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安全秩序维护人员要加强执勤范围内的各种设施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每个岗位都须做好执勤记录。

5.1.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区域状况和管理要求，分类制定各项保障服务计划，责任细则、作业规范、检查考核标准、以及达到目标标准的方法措施等。

5.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同时提供人员的花名册，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接受采购人的核查。中标人应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至少保证人员的稳定。

5.1.5 中标人对人员招聘使用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及厦门市政府有关用工管理规定，以保持队伍的稳定。应建立完善各种岗位及各类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业务流程、操作细则、工作目标及检查标准、以及业绩考核奖惩制度等，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服务期间，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拟投入的项目服务人员，若服务人员确需要更换的，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所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的资质，须保证不脱岗，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临时聘请其他人员或工作外协，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每月的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10%。

5.1.6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中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上岗。

5.1.7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参加各类安全教育、宣传（如治安、反恐、禁毒等各项法治宣传工作）、演练及岗位等相关培训，服从采购人安排。

5.1.8 中标人须无条件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安全生产工作台账资料且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5.1.9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刑事处罚等记录。中标后，中标人应提供相关人员无刑事处罚等记录的证明材料。

5.1.10 ★服务期间，如因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需增加服务人数、延长工作时间或增加服务内容等，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存在的增加服务要求风险，并将所需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补。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1.11 中标人应做好园区管理区域的安保服务，加强安全管理力度，建立完善、全

面的管理制度，建立相关奖励机制，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5.1.12 中标人须承诺服从采购人的一体化管理，接受采购人对应急事件的指挥和调度，满足采购人在特殊要求活动、重大节假日、安全检查工作、创文明城市、市、区有关部门工作考评及其它重大检查评比、临时突发事件（如重大活动、台风天、疫情等）、管理区域内发生紧急事件等不确定时间段内增派人员的要求，协助完成好应急工作任务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不得有推诿拖拉、出工不出力等行为，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考核。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增派人员可能增加的费用。一旦中标，不得就增派人数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5.1.13 作息时间：在保证公园各区域安保工作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由中标人安排星期六、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上班，投标人应考虑以上因素。

5.1.14 由于管理区域较大，中标人应具备移动通讯条件，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

5.1.15 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并对其生老病死、劳务纠纷等特殊情况承担全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中标人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1.16 中标人在日常管理服务中，若涉及与其他部门的交涉、协调、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一定的帮助。

5.1.17 所有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应在采购人相关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受理采购人或群众的咨询及投诉，并在承诺的时间内给予回复解决。因中标人不当行为，造成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意见反映强烈、被相关部门勒令整改，给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并有进一步追诉的权力。

5.1.18 除严格按照上述采购单位现行的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外，若实际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如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新增管理规章制度，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执行。

5.2 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5.2.1 主要负责南湖公园、环笕笕湖带状公园指定范围的日常巡查和安全秩序的管理；劝导并制止在该区域内小摊小贩、骑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遛狗和噪音扰民等不文明行为；制止非法捕鱼、非法垂钓、破坏绿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打捞靠岸湖面垃圾。

5.2.2 确保公园园内的 24 小时巡逻及公园管理用房的白天值守。

5.2.3 负责公园服务驿站的站点工作。

5.2.4 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对秩序维护人员进行检查和管理。不论节假日，每

周管理人员对秩序维护人员的检查不得少于六次，有夜班的，每周夜班检查不得少于二次，并于微信、彩信等适当方式告知筲箕湖保护中心相关负责人。

5.2.5 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每月至少进行 1 次。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认真巡查园区设施及公共设施，发现破损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其它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报告；遇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群体性突发事件等情况，服从公安及上级部门统一调度、指挥，并根据上级指令参与应急抢险、处突警戒等应急保障工作；对于因人为原因（如交通事故或违规将车辆开入园区等）造成设施、财物损坏的情况，要能够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

5.2.6 做好公园场地活动及大型活动相关的安全秩序维护工作，并对活动进场施工、活动期间及撤场进行巡查监督，如发现对场地、设施及公园财物造成破坏，及时处理并上报。

5.2.7 按照采购人的时间安排，采用具备夜航灯、探照灯、相机、喊话器等功能的无人机进行巡逻（中标人须向相关部门申请），劝导和制止垂钓区外垂钓行为等不文明行为。

5.2.8 闭园期间，清退所有的游客，不落下任何游客，确保园区安全。

5.2.9 作业时间、地点、任务、班组安排服从筲箕湖保护中心的调整和调度。

5.3 安全秩序维护人员禁止从事的行为

5.3.1 安全秩序维护人员不得非法剥夺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无人身搜查权，不得扣押或没收他人证件和私有财物，不得辱骂殴打他人或者教唆殴打他人。

5.3.2 与他人产生矛盾导致打架、伤人的行为。

5.3.3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有权劝阻、制止和批评教育，但没有对其处罚的权力。

5.3.4 有违法犯罪的嫌疑人，做好监视，并向公安机关或保卫组织报告，但无侦查、扣押、搜查的权力。

5.3.5 在公园区域内进行赌博、监守自盗、勒索工作人员钱财、故意损坏和破坏公共设施 and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财产等违法、严重违纪的行为。

5.4 环筲箕湖公园工作安排

序号	位置	类型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每班 8 小时）
----	----	----	------	---------------

1	潮汐广场	巡逻岗	负责广场岗亭值守，对园区进行巡逻，维持现场秩序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每班 5 人
2	38 度温泉园	固定岗	负责值守，维持无障碍通道畅通和游客秩序	09:00-21:00， 每班 1 人
3	官任园	巡逻岗	负责岗亭值守，对园区进行巡逻，维持现场秩序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每班 2 人
4	园区治安巡逻队	巡逻岗	文明宣导制止破坏公共设施和绿地，受滨北派出所委托处置治安事件	07:30-19:30， 每班 2 人（需同时服从滨北派出所管理）
5	振兴园	巡逻岗	负责岗亭值守，对园区进行巡逻，维持现场秩序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每班 1 人
6	广电	巡逻岗	负责北岸湖中到湖东段值守，对园区进行巡逻，维持现场秩序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每班 1 人
7	导流堤	巡逻岗	负责岗亭值守，对园区进行巡逻，维持现场秩序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每班 1 人
8	彩虹南桥	巡逻岗	负责岗亭值守，对园区进行巡逻，维持现场秩序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每班 1 人
9	环湖劝导	巡逻岗	负责对环笄筲湖区域步道进行巡逻劝导，维持现场秩序	10:00-22:00， 每班 6 人
10	机动巡逻	巡逻岗	应重要事件指挥调度需要调配，具体以项目需求和采购人要求为准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每班 3 人， 具体按实际班次结算

6 照明等用电系统

6.1 照明、用电系统概况

6.1.1 主要工作内容公园照明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的灯具、路灯杆、

地上地下管线、检查井、配电箱（室）、公园所有电缆等公园红线范围内的配套设施设备）、用电系统（含建筑物、构筑物、管理用房等）的巡查检修。要求维护单位对整个公园照明系统、用电系统(从变压器出线到灯具等用电的所有设施)进行系统、科学、有序的循环维护，保证定期巡查调试并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路灯设施安全完好运行。

6.1.2 按照《厦门市筼筹湖保护中心公园照明系统管理办法》执行。

6.2 维护内容及要求

6.2.1 照明设施（包括质保期内路灯）日常巡查、维修及更换、用电安全检查等工作；

6.2.2 地上地下管线故障查找、处理及修复，包括路面、绿化等破坏及修复。

6.2.3 片区内“110”联动及社会承诺抢修。

6.2.4 外接用电排查，以及配合外接用电单位的接电工作。

6.2.5 路灯设施被盗及损坏的修复（含自然和人为损坏）。

6.2.6 应急抢险投入、重要节日或重大活动保障。

6.2.7 采购人的指令性任务和其他工作。

6.2.8 公园内所有电缆的维修维护。

6.2.9 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材料、设备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材料、设备。

6.2.10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所有路灯设施日常巡查以及维修维护等活动必须有详细记录定期报送采购人核查。

6.2.11 在维护合同期内，若因政策原因照明设施管理或养护权限变更，或片区内维护设施量增加（新接管且质保期已满的照明设施）或减少的，则按规定增加或扣减相应的维护费用。

6.2.12 灯杆灯具等路灯设施被撞修复由投标人负责，有赔偿费用时，所产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办理结算及审核手续；没有赔偿费用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复费用。

6.2.13 投标人一旦中标后可以做为片区内照明设施抢修单位、照明设施迁改配合单位，承接照明迁改或抢修工程。

6.2.14 投标人应对整个公园照明系统、用电系统进行系统、科学、有序的循环维护，保证定期巡查调试并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路灯设施安全完好运行。

6.2.15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公园照明设施维护档案，详细记录检修、维修、更换等内

容，并将每月的维修记录及维修工作量汇总统计上报采购人。其中，如有变压器、控制柜、升降式高杆灯应建立独立详细的户籍手册，应在户籍手册上及时记录检修、维修、更换等行为。

6.2.16 投标人应每天将派专人进行整体巡查，记录所检查道路路灯设施的缺损类型及外接用电排查情况，并形成巡查日志。

6.2.17 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照明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或更新破损，确保设施完好率达到95%及以上，亮灯率达到99%及以上。创文明等重大活动期间，设施完好率、亮灯率应符合上级的要求。

6.2.18 投标人应对中标范围内的所有照明设施进行全面的外接用电排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接用照明用电的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按规定及时处置，每月至少2次，必须有排查记录。

6.2.19 投标人针对灯容灯貌应保持良好整洁，对照明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应及时进行清理，并定期清洁灯罩。

6.2.20 投标人应保证金属灯杆无生锈、裂缝和断裂等情况，配件应完好。灯杆、灯臂、灯盘每年应进行一次防腐处理（免维护防腐除外）。路灯需对灯杆进行编号并形成灯杆分布图。

6.2.21 电缆直埋或在保护管中不得有接头。

6.2.22 各种维修材料储备充足，保障维修(抢修)工作正常运行。

6.2.23 严禁不符合要求的照明器具及国家明令淘汰的光源在线运行。

6.2.24 因改造、维修需长时间整体关闭道路照明的，维护单位应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前发布告示。

6.2.25 定期检测整个园区照明等用电线路、控制系统、电缆等，及时排解潜在的安全隐患。

6.2.26 投标人应定期检查供电线路、变配电箱等，发现未经批准擅自接用道路照明用电的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按规定及时处置。

6.2.27 公园照明系统设施日常维护质量应达到《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采购人的《厦门市筭筭湖保护中心公园照明系统管理办法》的考核标准等要求。

6.2.28 投标人应建立应急抢修机制，制定应急抢修预案，落实应急抢修人员和应急抢修机具、抢修车辆及材料准备等，保证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投标人应协助采购

人做好防台防汛工作，及时做好照明设施的抢修和排涝工作，在防台防汛工作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

6.2.29 投标人应确保照明设施运行安全投标人应对照明设施的接地、绝缘等用电安全进行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因安全检查不到位或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造成的人员触电伤亡赔偿，以及由于中标人未及时修复缺损设施或日常巡查不到位未能发现路灯设施缺陷而导致的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6.2.30 投标人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统一着装，在操作时必须穿反光服、绝缘鞋、戴安全帽等安全劳保用品；操作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作业维修场地应规范且应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有专人看管；一切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规范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6.2.31 投标人应做到文明施工，维修现场应保持现场卫生环境，不影响交通，同时上杆操作应注意杆下及作业场地安全，不乱扔安装器材与配件，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应有警示灯或照明灯。

6.2.32 做好防盗、防人为破坏、防台风、防暴雨等工作。盗窃、人为破坏，以及不可抗力外的损坏等造成的路灯设施、材料损毁，投标人均应及时给予恢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2.33 不可抗力约定如下：

- （1）7 级以上的地震；
- （2）12 级以上台风；
- （3）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150 毫米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 （4）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6.2.34 维修时限要求：设立 24 小时的值班电话，在接到采购人的报障电话后，必须在 5 分钟之内响应，30 分钟之内到达抢修现场进行处理，若属于零星灭灯故障的，其修复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若属于大面积灭灯故障的，一般故障应在 2 小时内修复，若属电缆、架空线路故障或路灯设施被撞应做好安全处理，第二天汇报有关部门，再进行修复，在具备施工条件后，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若属灯杆被撞毁，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修复；若属于特殊情况，应及时汇报给采购人，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故障。维护单位故障处理完后，应将故障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路灯采购人，并将故障处理情况

记录在维护台账上。

6.2.35 投标人应按时完成采购人的指令性任务和其他工作。

6.3 维护材料的管理

6.3.1 投标人应根据维护的需要,对一些较为常用的材料应有一定量的备料,确保维修(抢修)的及时性。

6.3.2 投标人的维修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牌、技术要求进行采购,不得以次充好,不得采用旧材料、旧设备,合同中没有规定的质量应符合相关规范或标准的要求,否则责成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6.3.3 灯具中的各种电器在更换维修时,必须与原规格一致,安装方式和位置应保持原状,并紧固,投入使用前应先检查电器上的所有紧固件。

6.3.4 维修更换所用的电缆电线应与原路灯工程所用的型号规格相同,灯杆、灯具的技术参数、颜色、外型尺寸等应与原路灯工程所用材料基本一致或优于原使用产品。灯杆、灯具、电缆维修更换时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代表现场确认,验收。

6.3.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电缆、传统灯具、LED灯具及开关电源等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送权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

7 公园设施维修维护

7.1 主要内容及要求

7.1.1 本项目维修维护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假山叠石、桥梁、驳岸、桥下空间、门(需每年粉刷)、栏杆(需每年油漆)、围墙(需每年油漆)、雕塑、标识系统(需每年油漆)、花坛、桌凳(需每年油漆)、垃圾箱(垃圾分类标识每年更新)、给排水设施、公厕、硬质地面、木质地面(需每年油漆)、软质地面、游乐、道闸和健身设施、地面罩面抛光(指健身区及跑步道地面,3年服务期内不少于1次)、公厕化粪池疏通清淤(3年服务期内不少于1次)、警示牌(维修及老旧更换、内容更新)、警示标识、救生圈、噪音屏、储物柜、宣传栏(每年每个宣传栏内容至少更换2次)、导览图(服务期内至少更换一次)、广告宣传、标识标牌更新维护、净水器(滤芯每6个月更换一次)、消防设施过期更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气氛布置、地震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垃圾收集器等。

7.1.2 台账内容:(1)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安全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并形成台账。(2)有限空间作业排查,并形成台账。(3)地震避难场所设施设备(每月不少于2次并形成台账)(4)应对日常巡查、维修等工作形成台账记录,每月形成月工作总结,

并于次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资料的电子版。（5）每年 12 月底，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年度工作总结报告。（6）中标人应当每月向采购人提供安全巡查清单及报告。

7.1.3 建设内容：（1）对道闸、井盖、垃圾桶、路灯等进行编码（可采用喷漆、贴标等方式，方式要经过采购人确认，并形成图纸）。（2）有限空间安装防坠网、制作树木牌（包设计，款式需经过采购人确认，树木牌覆盖率不低于 50%）、（3）节假日气氛布置（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如拉横幅、布置宣传栏、挂灯笼等。（4）沙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沙。（5）管辖范围内小石子如有缺失，及时补齐。（6）根据采购人要求，录入数据。（7）根据采购人要求，新增警示牌、告示牌。

7.1.4 维修范围含人为、自然损坏、不可抗力事件等。如采购人无改造计划，投标人需维修至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功能，材料由投标人负责。

7.2 维护材料的管理

7.2.1 投标人应根据维护的需要，对一些较为常用的材料应有一定量的备料，确保维修（抢修）的及时性。

7.2.2 投标人的维修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原有的品牌、规格、技术要求基本一致或优于原使用产品进行维修，保持原状，不得以次充好，维修后要满足园林景观效果，否则责成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若需更换材料，应通知采购人代表现场确认，验收。

7.2.3 投标人未按要求完成维护保养的或维护保养不合格的，每次每项扣 200 元至 1000 元，并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逾期仍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类似情况在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2.4 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材料、设备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材料、设备。

7.2.5 投标人需保证各种维修材料储备充足，保障维修(抢修)工作正常运行。

7.2.6 园区内宣传栏、标识标牌、警示牌、广告牌、导览图、节日气氛布置等需根据重大节日、上级部门文件要求、采购人要求、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新更换内容(包设计)，更换内容需经采购人确认。

7.3 维修时限要求

7.3.1 投标人应设立 24 小时的值班电话，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必须在 5 分钟之内响应，30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若属于零星破损的，其修复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若属于安全隐患事件的，一般应在 2 小时内排除隐患，做好安全处理，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若属于特殊情况，应及时汇报给采购人，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维护单位处理完后，应将维修情况记录在维护台账上。

7.3.2 投标人逾时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 200 元至 2000 元。

8 公厕

8.1 主要内容：

8.1.1 做好厕所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维护、配备纸巾、洗手液、温馨提示、除臭措施等。

8.1.2 厕所专人专岗保洁，不脱岗，要做到“四无”——无积尘、无污迹、无异味、无尿碱。厕所周边环境整洁，保洁器具堆放整齐。

8.2 日常清洁与消毒：

8.2.1 频次与标准：执行严格的清洁消毒流程和保洁时间表（定时全面清洁），确保便器、地面、洗手台、门把手、冲水按钮等高频接触区域无污渍、无异味、无水渍。

8.2.2 耗材补充：及时补充洗手液、卫生纸、擦手纸/烘手机、除臭剂或香氛（选择无刺激、环保型产品）等消耗品，避免断供。

8.2.3 异味控制：加强通风（自然通风或机械排风），保持空气流通。及时清理垃圾）。确保排水地漏无异味返流。

8.2.4 垃圾管理：定时清运垃圾，规范处理废弃卫生用品。

8.2.5 信息公开：在入口处公示清洁消毒记录、管理人员信息、开放时间、管理单位、监督电话等。

8.3 设施设备检修与保养：

8.3.1 定期巡检：对水龙头、冲水装置（水箱、感应器）、门锁、隔断、照明、通风系统、烘手机、无障碍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公厕正常使用。

8.3.2 及时维修：对损坏的设施（漏水、堵塞、灯具不亮、门锁故障、冲水失效、紧急按钮等）进行快速响应和修复，确保正常使用。

8.3.3 安全保障：确保用电安全，防止漏电、短路；保持排水通畅，防止污水外溢。

8.3.4 防滑措施：保持地面干燥清洁，设置“小心地滑”警示牌。

8.3.5 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照明、确保紧急呼叫装置（尤其无障碍卫生间内）完好可用，张贴清晰的安全疏散指示。

8.3.6 清淤措施：化粪池定期清淤。

8.4 人员管理：

8.4.1 每座公厕专人专岗，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管理和保洁人员。明确工作职责、流程和标准。提供必要的劳保用品（手套、口罩、工作服、清洁工具等）。加强职业素养和服务意识培训。礼貌待客、文明服务，不与市民发生冲突。

9 生态厕所

9.1 投标人应配备 6 座生态厕所（二蹲位），投放地点：潮汐广场 1 座、6 号沟 1 座、官任园 1 座、市府北桥 1 座,南湖公园 2 座，具体安装地点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9.2 每个生态公厕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	2800mm(长±200mm)×1600mm(宽±200mm)
2	整体技术要求	1、环保公厕应为钢结构材质整体焊接拼装成形。钢结构框架经过严格的除锈和防锈处理，采用船用防腐漆涂刷三遍，防腐耐用。顶部设置吊钩，可整体吊装移动，放置平稳后就无需进行后期装饰，施工、安装工期短。 2、采用不锈钢粪尿处理箱处理系统、不锈钢自动冲水箱冲水系统。 3、厕所电器控制系统。 4、厕间照明控制系统。 5、微生物菌剂。
3	设备参数	1、厕所电源采用单相电（2.5mm×3 的三芯电缆），电压 220V。 2、粪尿不锈钢处理箱(304#不锈钢,厚度：≥1.5mm)，不锈钢自动冲水箱(304#不锈钢,厚度：≥1.0mm)。
4	厕体技术要求	1、厕所外墙采用铝塑板材质，设置不锈钢灯箱广告栏，外厕门采用不锈钢包铝塑板门。厕所背面上方设置 LED 显示屏（尺寸≥1280mm×160mm），显示厕所信息及便民信息。 2、厕所内墙采用抛光砖不锈钢包边和高级防火压花板包边焊接，厕所地面铺设优质亚光防滑砖。
5	厕所隔间设置	无性别厕间两间：每间内设一个蹲位、一个小便位、一个不锈钢洗手盆。
6	厕间配置	（1）电器控制系统；（2）照明控制系统；（3）陶瓷蹲便器 2 个；；

		（4）陶瓷小便斗 2 个；（5）照明节能灯 2 盏；（6）不锈钢挂衣钩 2 个； （7）不锈钢助力扶手 2 个；（8）垃圾桶 2 个；（9）不锈钢洗手盆 2 个；（10）水龙头 2 个；（11）厕间门设置自动闭门器；（12）洗手液 2 个；（13）除臭措施 2 个；（14）卫生纸（免费供应，每厕每天至少 2 卷）；（15）文明提示语。	
配置功能要求			
序号	构件名称	材质要求	功能要求
1	外墙体材料	铝塑板	板厚≥4mm，铝层厚≥0.21mm。材料色彩稳定、冲水喷洗即可除尘，不褪色、不剥落；不宜老化。具有韧性、不易损坏。
2	外墙标识	铝塑板材质	厕门上方设置男女标识牌，公厕外墙设门边设置如厕指示灯标识。
3	屋顶	铝塑板	铝塑板、设置不锈钢下水槽。
4	冲水系统	水冲式	不锈钢自动冲水箱，设置自动冲水系统。
5	给水管路	PVC管材	口径：DN32，PVC给水管材。
6	排水管路	PVC管材	口径：DN110、DN50，PVC排水管材。
7	粪便处理系统	304不锈钢	采用不锈钢粪尿处理箱，壁厚：≥1.5mm。粪尿处理箱定时加注微生物菌剂进行生物除臭、杀菌处理，处理后的中水通过排污管道排入污井。粪尿处理箱内设有排污管道自动冲洗装置，可防止排污管道堵塞。
8	控制系统	控制箱	处理系统、冲水系统。
9	LED显示系统	定制	LED显示系统：尺寸不小于1280mm×160mm，显示厕所信息及便民信息。
10	语音提示	语音芯片播放系统	1、在厕间内设置背景音乐播放系统，如厕使用时自动开启。 2、背景音乐使厕所环境闲逸、舒雅；其中语音提示如厕注意事项。

11	锁具 自动控制单元	厕间专用锁具 微动开关	1、厕间设置专用锁具，锁芯采用整体铸造工艺成型，结构牢固、经久耐用； 2、智能锁具装置，当如厕者进入厕间，将门锁锁定后，此时厕间内照明将会自动开启，门外上部将会显示有人状态，当使用后打开锁具时，蹲便器将自动冲水； 3、锁具开启方便、不易人为损坏，能满足公共场所使用要求。
12	外厕门	304#不锈钢、铝塑板	采用不锈钢包铝塑板门
13	厕间门	双面防火板压板	双面防火板压板包不锈钢焊接
14	蹲便器	陶瓷材质	配置不锈钢自动冲水箱。
15	小便斗	陶瓷材质	自动定时冲水。
16	不锈钢助力拉手	304#不锈钢制品	辅助如厕人员支撑身体。
17	不锈钢自动 冲水箱	304#不锈钢制品	自动冲水。
18	不锈钢粪尿 处理箱	304#不锈钢制品	粪尿处理
19	衣帽钩	304不锈钢制品	用于如厕人员挂衣服、行李及物品，最大承受10kg重量。
20	洗手盆	不锈钢材质	配置水龙头。
21	废纸篓	塑料制品	集中收集垃圾，保持室内环境干净卫生。
22	不锈钢百叶窗	304#不锈钢	自然换气，补充新鲜的空气。
23	照明控制	LED节能照明	提供室内及通道照明。 照明系统：智能型LED
24	室内墙面 (上半部)	双面防火板压板	双面防火板压板不锈钢包边焊接，易于保洁、防火、防划。
25	室内墙面 (下半部)	抛光砖	抛光砖不锈钢包边焊接，牢固不易脱落，易于保洁。
26	内部标识	铝塑板材质	方便如厕人员识别之用。

27	室内地坪	防滑砖	具备美观、防滑、易保洁功能。
28	吊顶	铝合金	易于保洁。

9.3 采购人每月将对厕所的设施维护情况及卫生保洁情况进行考评。

9.4 投标人负责平整和铺设地面，负责水电管线的铺设和安装，由此产生的人工费及材料费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安装完毕后能够持续、安全、有效使用。

9.5 投标人应保障厕所的设施齐全、完好、有效，并负责及时维修或更新，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负责厕所的卫生保洁以及配备卫生纸、洗手液、警示牌等配套设施、负责公厕的定期清渣，更换生物菌剂，24 小时保持厕所干净整洁且设施完好可正常使用。厕所因设施损坏或防护设施不健全，造成人员损伤或出现各种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7 生态公厕不得投放商业广告，若需投放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投放。若未经采购人确定的广告内容设置，采购人有权扣罚 1000 元/次。

9.8 保证生态公厕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9 本项目合同终止后，中标人须自行移除生态厕所及其附属设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公园文化建设要求

服务驿站需按照《厦门市筼筮湖保护中心志愿服务驿站值班人员管理规定》正常履职，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常态化开展以下工作：

10.1 负责志愿服务驿站管理及建设，协助市民园长、湖长等开展相关工作，协助采购人开展公园文化活动。

10.2 组织、协同做好公园区域常态化公益活动开展及布置现场，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活动、布置现场，场次不限，并将图文形成报告，报采购人办公室。

10.3 规范员工仪表仪态，严守服务驿站工作纪律。

10.4 公益广告等文化宣传布置及管理。

10.5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当年度的节假日氛围布置。

10.6 做好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工作。

10.7 投标人须按季节做好凉茶、热水等的免费供给，同时，做好服务驿站内药箱（含药品）、雨伞、轮椅等公益服务物资保障及使用登记工作。

10.8 做好日常卫生保洁工作，做好垃圾分类。

10.9 做好信访、投诉等相关工作的处理服务工作。

10.10 其他公园文化建设与管理相关服务。

11 人员要求

11.1 人员作业要求

11.1.1 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在开放时间内定人定岗定责。

11.1.2 在每天（含节假日）巡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在岗或与响应声明函项目经理不一致的，发现工作人员无故不在岗或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如健康、年龄、服装不统一等）、未穿戴工作服装的，将按照上述采购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若出现检查超过 3 人次违规或缺岗，将加倍扣罚，类似情况在一年内发生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1.3 工作时间不得怠工、扎堆聊天、吃东西、干私活。

11.1.4 中标人需统一提供工作人员服装，并且在工作服明显位置标明中标人的单位名称。衣着整洁、不穿拖鞋。

11.1.5 作业人员不得破坏公园内各项设施。

11.2 项目管理班子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职位	岗位 最低 配备 人数	最低资格或岗位要求	职责及工作内容	岗位时间
项目管理班子	项目经理	1	1、具备市政、环境工程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 2、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3、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人员。	全面负责公园的管理。	确保 24 小时服务响应
	现场负责人	1	1、具备市政、环境工程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	1、全面负责公园的现场管理。 2、负责本项目的沟	确保每天至少 8 小时在岗，24 小时服务响

			2、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3、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人员。	通、交流、协调及指挥、工作的实施及所有服务人员的管理、传达采购人及上级的工作安排，带领服务人员做好各个岗位服务工作，需与项目属地各派出所（公安）沟通良好，协助处理相应案件和事件。 3、坚决服从和密切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对采购人提出的人员调整、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隐患整改等问题要及时解决、落实；对采购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大型活动要有严密的安全保障方案并报采购人。 4、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学习、会议和演练，及时上报人员调整情况，每周至少一次向采购人联系部门或指定联系人汇报队伍管理。	应。
--	--	--	--	---	----

绿化 养护 及公 园卫 生保 洁人 员	绿地养 护、保 洁人 员	77	带状公园至少 57 人， 南湖公园至少 20 人； 其中至少配备 1 名植保 专员，须具备植保专业 或园林、园艺专业专科 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关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 负责公园绿地养 护、保洁具体工作 2. 兼顾文明秩序管 理、志愿者、游客引 导等服务性工作。	
	水域保 洁人 员	2	/	分别负责带状、南湖 公园水域保洁具体 工作	
安全 秩序 人员	安全秩 序负 责人	2	1、大专及以上学历， 男性、50 周岁以下； 2、具备保安员职业资 格证书或保安员证； 3、具备 2 年以上相关 保安管理经验。	1、负责公园保安团 队建设管理及公园 的安全管理。 2、熟悉各个岗位的 职责和任务并掌握 安保项目运作模式， 具备相关治安、安全 消防、各种突发情况 处理等专业知识组 织领导能力，具备组 织领导能力及丰富 的组织协调能力； 3、负责值班表的安 排、每日对各个岗位 不少于两次考勤、检 查和登记；检查上岗 人员的着装、仪容。 下岗时集中队员讲	确保每天 8 小 时在岗，24 小 时服务响应。

				评当日工作情况，做好考勤记录。 4、组织岗位培训和训练工作，对不称职者要从速处理。对因管理不力造成的工作失误承担管理责任。	
	安全管理员	2	1、大专以上学历，男女不限，45 周岁以下，二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行政内业工作或体系工作经验。	1、主要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整理项目内业资料，随中心日常考勤制度，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 3、熟练使用 OFFICE、Word 等办公软件、具备文笔功底、能熟练运用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各类办公自动化设备。	保证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有人在岗；
	监控值班人员	4	1、大专以上学历，男女不限，45 周岁以下 2、熟练使用 OFFICE、Word 等办公软件。	1、上岗前熟悉监控软件，实时关注监控情况，并做好记录； 2、做好交接班工作，并做好交接班记录。 3、熟练掌握监控设备、软件操作程序。 4、应对异常情况做好记录，及时上报处理，及时调度就近人	负责环笕笕湖公园监控室值班

				员做应急处理，通知巡逻人员到场处理。 5、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无关人员查阅监控，监控室所监控的情况严禁外传。	
	南湖公园 巡逻保安	按岗 位需 求配 备	1、具有初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18 至 55 周岁； 2、须持有保安证并经过上岗培训； 3、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身高男 1.65 米以上，裸眼视力 1.0 以上，无残疾，无口吃，无色盲、色弱或其他无法胜任保安工作的缺陷，退伍军人或退转消防人员优先（进场前，中标人须提供无犯罪记录）。	1、上岗人员须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福建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准确填写各种表格、记录，熟练掌握操作相关设备的操作程序，如各种器械、灭火器材等。 2、具备相关安全消防、突发情况处理等专业知识。 3、主要负责保护采购人及所辖公园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游乐、观光和健身活动安全有序，预防公园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环笕笕湖 公园巡逻 保安	按岗 位需 求配 备			
公厕	公厕保洁	3 人		公厕 3 座。公厕开放	

保洁	人员	(1 人/ 座)	/	时间至少 1 人在岗，负责公园公厕保洁具体工作，专人专岗	
小公厕	公厕保洁人员	1 人		至少 1 人在岗，负责公园生态公厕保洁	
生态公厕	生态公厕保洁人员	2 人	/	生态公厕 6 座。保证至少 2 人在岗，负责公园生态公厕保洁具体工作	
设施维护维修人员	维修工	5	其中至少 1 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项目为高压电工作业、至少 1 人必须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项目为低压电工作业，至少配备 2 名市政设施维修人员及 1 名设施巡查人员。	零星的设施设备维修工作，负责公园内所有的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涉及高空作业的应由相应的专业人士(至少 1 人)进行维修维护。	

公园 文化 建设 与管 理人 员	南湖公园 爱心大使	1	从业人员需具备较好的仪容仪表,清晰的语言表达能力,并穿着正装。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较好文字功底	1、负责南湖公园,承担志愿者、客户服务、接待、协调服务驿站及公园文化等日常工作,负责园区作业秩序巡查、文明劝导、建立起市民游客沟通桥梁工作,担负公园形象宣导、协助做好公园内现场意识形态、群众纠纷协调等工作(必要时须24小时值班)。 2、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	保证每天 8:00-18:00 有人在岗
	南湖客服人员	1	大专以上学历,兼任文员工作,具有较好的文字功底、仪容仪表	负责志愿者、文档管理、客户服务、接待及公园文化等日常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需到甲方指定地点工作	
	南湖其他服务人员	1	大专以上学历,兼任文员工作,具有较好的文字功底、仪容仪表,清晰的语言表达能力。	1. 负责南湖公园,信访及公园档案等日常事务管理工作。2.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	
	南湖母婴室及淘气堡	1		管理母婴室、淘气堡,在开放时间不少于1人在岗管理,并负责做好文明服务。	

	堡保洁、 管理				
	南湖公园 构筑物保 洁	1		南湖公园建筑物、构筑物保洁岗在开放时间不少于1人在岗管理，并负责做好垃圾分类。	
	带状公园 构筑物保 洁	1		负责带状公园建筑物、构筑物保洁	
	带状公园 苗圃管理	1	具有10年以上绿化养护经验的工人。	1、负责协助管理采购人的苗圃。2、清运苗圃垃圾。3、提供除草、除虫等药物 4、服务地点、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	
	带状公园 设备巡检	1	专科及以上学历，电气工程、自动化、电力系统相关专业。 电气专业中级职称。 5年以上工作经验。	1、排查沿湖自控系统、监控视频等设备故障情况，保障设备及自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监控值班中心日常工作督促、统计整理及其他事项安排。 3、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4、服务地点、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确	

				定。	
	带状公园 服务人员	2		负责志愿者组织、文 档管理、信访及公园 文化等日常工作，负 责精神文明建设、意 识形态处理等工作， （必要时须 24 小时 值班），需到甲方指 定地点工作	

备注：（1）以上人员是本项目人员配备最低要求，不得相互兼任。上述所有岗位不得存在缺岗，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岗位及根据工作排班时间配备服务人员，并合理编排，作好服务人员轮岗的安排，提高服务品质、确保任务的完成。服务人员住食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本要求执行，如违反约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本项目的相关内容及要求中的各项服务内容未明确具体人员配备情况的，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配备相关人员。

（3）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管理。以上人员在合同签订后服务于本项目不少于三个月，否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投标人应保证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如需要更换服务人员的，须及时上报采购人备案，且更换的人员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按 5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扣除变更那人二个月的服务费用。实施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投入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服务要求、人员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低于原有人员资质的。

（4）上述岗位中，秩序维护人员每月的更换率在 10%（不含）-15%（含），罚人民币伍万元；更换率在 15%（不含）-20%（含），罚人民币壹拾万元；更换率超过 20%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所有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调剂。

（5）人员其他要求：身体健康、无严重疾病和肢体缺陷、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中标人应按国家《劳动法》等法规的规定给所聘用人员办理相关的保险手续。否则，

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作业人员，应爱护公园绿化、设施、设备，并按有关规程认真操作和维护。

(5) 投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间若因服务范围变化，上述岗位设置、排班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和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调整，费用按实际增加或者减少岗位数量进行计取。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 ★为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配备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安全秩序负责人及评分条款（技术项 1-22 项除外）中涉及的人员均不得与采购人其他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松柏公园、江头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 年）；项目编号：[350201]GWTZ[GK]2025010】投入人员存在重复。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重复现象，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1.2.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采取定位管理模式，所需硬件设备（智能电子工牌）、软件物联网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提供不少于所需服务人员数量的智能电子工牌。如采购人增加岗位数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增加智能电子工牌。

11.2.2 ★应急队伍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

项目地	应急人员要求
南湖公园、环筲笕湖带状公园	1、除正常养护工人，在灾害天气、重要活动及重要节假日等时期要求南湖公园、环筲笕湖带状公园分别成立一支不少于 8 人的应急队伍，并配备应急所需的机械、工具等物资，应急队伍受采购人统一调度，应急队伍中必须有 3 名以上能熟练操作油锯的工人。 2、在此期间项目经理必须 24 小时在岗值班待命，到相应管理所集中。 3、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 设施设备、服务用品最低要求

序号	内容名称	设施设备、服务用品名称
1	绿地养护	1、绿地养护巡查用的工具车，以及用于收集修剪枝叶和日常垃圾的载重量 3 吨以上货车至少 1 辆。 2、提供足够数量的杉木、油锯、疏草机、割草机、绿篱剪、绿篱割灌机、高枝剪、高枝锯、高压喷药机、无人喷药机、提供不少

		于所需服务人员数量的智能电子工牌（一人一卡，具体按实配备）和其它常规养护工具。
2	公园卫生	用于卫生保洁的工具，如三轮保洁车、扫帚、铁铲、畚斗、刷子、抹布、高压清洗车、提供不少于所需服务人员数量的智能电子工牌（一人一卡，具体按实配备）等。
3	安全秩序	1、统一的安保人员制服。 2、巡逻电动自行车、防恐、防爆（毯）、钢叉、盾牌、保安棍、强光手电筒，防狼喷雾器、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反光背心、灭火器、救生圈、抓捕器具； 3、无人驾驶航空航天设备、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及提供不少于所需服务人员数量的智能电子工牌、软件物联网卡，若增加安全秩序维护人员时，应跟随人员数量增加智能电子工牌（一人一卡，具体按实配备）、软件物联网卡 4、安保配置的防卫装备需符合《反恐法》等国家及地方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4	公园设施维修维护、照明等用电系统维修维护	1、用于维护配套设施所需要的锤子、螺丝刀、打孔机、等必要工具。 2、发电机 1 台（220V、不低于 5.5KW）或单相发电机或三相发电机（380V、不低于 5.5KW） 3、更换配套设施的工器具（用于更换的设施材料的采购需经采购人同意）。
5	公厕、生态厕所	卫生纸、洗手液、厕所管道疏通用剂等。需配备污水转运车
6	应急抢险	1、除前表所列设施设备要求外，还应随时准备 2 台 3 吨以上应急货车，并能在接到通知半小时内组织吊车、铲车等大型抢险设备。 2、应具备常规 110 联动和防洪、防台应急抢险所需的正常安全防护、警示标志等设施要求。 3、以上工具设备应在每次台风、洪涝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备好并到位。

13 其他要求

13.1 ★在服务期期间，若因政策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管理或养护权限变更，或片区内养护面积增加或减少的，则按规定增加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如因政策调整或者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管理或养护权限变更等因素，合同需提前终止的，采购人提前1个月通知中标人。因上述情况合同提前终止的，采购人不构成违约，双方费用按实际结算，采购人无需因此支付额外补偿或赔偿。投标人对此风险已充分了解及知悉，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对此确认无异议。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

13.2 配合采购人质监部门的要求：

13.2.1 建立相应的内业档案制度；

13.2.2 根据采购人的保洁要求，上报月、季、年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13.2.3 肥料、农药、补植苗木、临时工程等隐蔽工作量的确认；

13.2.4 对整改通知单整改情况及时反馈；

13.2.5 每日上班时间项目组班子人员应到齐，定点备询。

13.3 配合采购人其他部门的要求：

13.3.1 作业人员登记；

13.3.2 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绿地、乔木等数据调查及录入；

13.3.3 110联动的行动配合和110联动预案的培训演习；

13.3.4 植物病虫害的监测与预报，常规病虫害的防治。

13.4 维护市政园林形象，文明施工的要求：

13.4.1 不得扰民施工；

13.4.2 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要求日产日清；

13.4.3 爱护公共设施；

13.4.4 设置施工提示标识及围护设施。

13.5 服务应急处置要求

当绿地养护，卫生保洁，安全秩序维护服务，公园配套设施及所有公共区域的水电、卫生设备等维护和维修，公园文化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管理不到位，通知两次整改仍未改观时，或出现投诉、抢修、抢险未及时处理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

13.5.1 由采购人组织队伍进行应急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从应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13.5.2 费用的计取方式：人工按400元/人.天，材料、运输及其他车辆按市场价结

算。

13.5.3 如遇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如遇创建检查、重大活动、特殊天气情况等），中标人听从采购人安排，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额外增加人员，不再增加费用。

13.5.4 做好采购人苗圃垃圾清运、设施维护等工作。

14 考核标准、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

14.1 考核制度及考核措施

14.1.1 每月进行服务考核、每年底组织一次年度综合考核。采用现场检查、临时抽查、随机采访、问卷征询、定点征求意见、查看各公园的监控视频、市民游客举报或《厦门市 12345 便民服务中心便民阅知处理单》等方式监督检查。

14.1.2 中标人每月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安保项目人数确认表及月考核表。

14.1.3 采购人将负责对中标人的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经常性的指导、检查。

14.1.4 对考核检查出现的问题，采购人将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改正，如果屡犯不改或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采购人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4.1.5 对于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差错以及因服务不善被投诉等，影响采购人形象，采购人将有权按照考核办法扣罚相应服务费用。

14.1.6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因上位政策修改等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14.1.7 若因服务质量不到或考核等问题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合同解除后，中标人应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 15 日内办理完交接手续，并无条件退场。

14.1.8 中标人对采购人在日常检查、月考评及专项考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数量和扣罚款项或其它有关事项的结果，中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法人授权代表）应签字确认，若有不同异议可在相关文件或通知等送达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复议，并对复议后的结果签章确认，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确认或在规定时间内又不申请复议的所有事件视为中标人法人代表已认同。

14.1.9 中标人须接受厦门市筼筮湖保护中心智慧考评平台及厦门市筼筮湖保护中心智慧督查平台进行考评考核管理。通过平台所发布督查整改通知、扣罚以及任务通知等信息（采购人已授权中标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享有信息查阅权限），信息一经发布，视为中标人已知情，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授权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处理管理

过程中一切事务，中标人须提供拟投入的项目领导班子信息：项目经理：**（身份证：**；微信账号：**；联系电话：**）；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微信账号：**；联系电话：**）。

14.2 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

14.2.1 中标人能即时响应应急事件并调配应急人员 30 分钟内到现场，若不能在承诺时限内响应应急事件，每出现一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可从当月结算费用中抵扣）。

14.2.2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14.2.3 一个年度内连续两次考核分数在 85 分以下的，合同自动终止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4.2.4 被采购人或主管部门通知整改，一个年度内超过四次未响应和仍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合同自动终止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4.2.5 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的考核（日查和月检），如年度考评综合得分 85 分以下的，合同自动终止。

14.2.6 在每天（含节假日）巡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在岗或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发现保洁工人无故不在岗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如健康、年龄、服装不统一等）、未穿戴工作服装的，将按照上述采购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若出现检查超过 3 人次违规或缺岗，将加倍扣罚，类似情况在一年内发生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5 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

15.1 因中标人原因引起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5.2 因中标人原因影响采购人其他工作任务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5.3 中标人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5.4 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5 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认定。

15.6 中标人管理服务达不到承诺指标的，必须进行整改，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通过考核。

15.7 中标人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采购人可以在合同承诺应付给中标人的任何金额中扣除,也可以直接向中标人主张。

15.8 合同期满或解约后,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必须移交其管理期间内所掌握的与本公园管理服务有关的全部图纸、文件、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办理好移交手续,否则有权追究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16 保险要求

16.1 投标人应提供筭筭湖保护中心辖区范围内的公众责任险及人身意外险(保险期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期限):

16.1.1 公众责任险保险范围:南湖公园和环筭筭湖带状公园内所有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树木花草、盆栽、公园内无主的动物或昆虫、岩石、水池(含内湖及其设施)、驳岸、桥梁(桥下空间)、护栏、建筑物、构筑物(含假山石等风景小品、挡土墙、等)、公园内所有门、地面、储物柜、净水器、消防设施、公共厕所、公共设施(含各种桌椅、垃圾桶或场、池)、公益广告或宣传设施、警示或指路设施等标识标牌、停车场及其设施设备、设施设备维修、园林景观新建、卫生保洁、园林绿化养护、修剪作业、树木花草病虫害防治、公共广场(含健身器材场、儿童游乐场)、草坪、绿篱、出租或出借等场所(含建或构筑物)、园区道路(含木栈道及停车场通道)及其设施(窨井盖、排洪口等)、地震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台阶(含室内外)、健身器械(含室内)、路灯杆、监控杆、用电设施、水或电路及其它管线和其他委托第三方管理的地区范围及未明确由被保险人管理但根据厦门市政府的管理原则实际由筭筭湖保护中心管理的范围。

16.2 人身意外险保险范围: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

16.3 理赔范围:公众责任险理赔范围: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人身意外险理赔范围:突发性、非本意的外部事故导致的身故、伤残及医疗费用

16.4 赔偿限额:

16.4.1 公众责任险

16.4.1.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geq$ RMB100 万元;

16.4.1.2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geq$ RMB50 万元;

16.4.1.3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geq$ RMB50 万元;

(1) 其中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geq$ RMB15 万元;

(2) 一年累计赔偿限额: $\geq$ RMB200 万元;

16.4.2 人身意外险

16.4.2.1 每人保额额度 $\geq$ RMB100 万元。

16.5 公众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由中标人购买，并负责相关理赔工作，相应的保单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交。若确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但保险无法理赔，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7 现场踏勘

17.1 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对现状和可能发生风险意外有充分了解，在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体现。一旦中标后，不得再就现状向采购人提出增加绿化养护及公园卫生、安全秩序维护、照明等用电系统的维护及维修、公园设施的维护及维修服务细目、公厕管理、公园文化建设与管理等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7.2 统一踏勘时间：2025 年月日上午 9:00 时。

17.3 踏勘集合地点：。

17.4 现场踏勘联系人：洪工，联系方式：。

17.5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7.6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8 技术响应要求

18.1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

18.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为本项目所制定的实施方案：

18.2.1 绿地养护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养护方法、养护工艺及技术措施（包括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具体情况）；
- （2）制定的树木及设施人为损坏的补植、补苗和修复方案及首次补苗清单；
- （3）绿地浇灌及排涝方案；
- （4）文明养护及安全养护；

18.2.2 卫生保洁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保洁方法和措施；
- （2）文明保洁及安全保洁措施；

18.2.3 安全秩序维护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安保人员布点图（由供应商自行绘制）；
- （2）安保监管措施；
- （3）值班人员和机动人员配备方案；

18.2.4 公园配套设施及所有公共区域的水电、卫生设备等维护和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专人检查和维修方案；
- （2）应急措施方案；

18.2.5 公园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驿站日常工作管理方案；
- （2）协助市民园长、湖长开展相关工作安排方案；

18.2.6 考评、检查、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台风、防洪等期间的养护、保洁、安全秩序维护、配套设施的维护及维修质量对应措施及工作安排；

18.2.7 管理要求：

- （1）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 （2）公司应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门接听记录、受理；
- （3）具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服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18.2.8 提供投入的劳动机械设备的情况及安排的合理性、适用性说明；

18.2.9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分析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对属于本项的养护及保洁范围，列出管理难点，提出相应措施等。

18.2.10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在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不再支付因方案不完整而引起的相关费用。

18.2.11 现场施工作业中涉及安全、保卫、环保、专利权使用等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的纠纷，由投标人负责。

18.2.12 中标人应切实履行日常管理及养护职责，若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导致人身

伤害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苗木、第三方损失)，中标人须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遇台风、暴雨、短时强对流大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预警时，须加强巡检频次、加固等增加苗木安全保障防护措施，并设置醒目警示标志等必要防范措施。

18.3 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18.4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技术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8.5 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18.6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8.7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8.8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三、商务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服务期 3 年，具体服务部分起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1.3 服务范围及内容”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南湖公园、环筭笪湖带状公园
3		交货条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采购人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等，均为验收标准依据。2、中标人每月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服务内容后，采购人按月进行考核验收。3、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费按月支付，月度考核结束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期次金额的有效票据，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后应付相应费用，下文所述“支付合同总金额”为支付相应付款期次（月份）应付款总金额，即按照考核办法相应期次（月份）应支付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 （1）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金额的 5%作为

			履约保证金；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 （2）提交方式：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退还方式：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凭出具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合同复印件退还履约保证金。 （4）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中标人不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则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

其他商务要求

8、报价要求

8.1 本项目总价包干，投标总报应包括：员工工资、行政办公费用、员工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装备费、垃圾清运费（含大件垃圾）、商业保险费、培训教育经费、人员培训费、行政办公费用、管理责任险费用、税收、保险、企业提取的管理费用、各种突发应急事件等所需之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2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投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3 合同履行期间，若因项目需要存在岗位增减情况，则根据中标岗位人员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8.4 投标人对项目投入人员发放的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厦门市政府公布的最新最低工资标准，并做好职工社保、医保的缴纳、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的投保、岗位津贴、高温补贴、加班工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保与其他福利的发

放。采购人不承担政府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产生的任何费用。

8.5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6★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并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上传。
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分项报价内容的视为无效报价。

9、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9.1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认证等证书、业绩证明及相关方案、承诺等，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补充条款：

说明：本补充条款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一、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8	15.1- (2)	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 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 xmgwcgzy@163.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 (2) 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0 楼前台，收件人：程小姐，电话：0592-2230888。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 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0 楼前台。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 15

		条质疑的要求。
--	--	---------

二、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八、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补充如下：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界定	详见第三章第 17.3 条的相关规定。
需满足的条件	1、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部分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2、本项目允许分包：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则中标后需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承接，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②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则中标后需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承接，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③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中标后无需再分包。
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服务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三章第 17.3 条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
注意事项	1、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 2、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1、中小微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网”（网址：https://zfcg.czt.fujian.gov.cn/zcdservice/zcd/home/index）办理合同融资。	

三、对《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筭筭湖保护中心】的【南湖公园、环筭筭湖带状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年）】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湖公园、环筭筭湖带状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投标单位），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项填写）；承接部分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__%。

2. 【南湖公园、环筭筭湖带状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分包单位），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项填写）；承接部分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__%。

3. 【南湖公园、环筭筭湖带状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分包单位），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项填写）；承接部分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放在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只需写明占比比例即可。

比例计算公式：该部分报价金额÷投标总价*100%。

2、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 1234.56789 万元可填写为 1234 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技术商务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 号条款 号条款承诺函

厦门市筭筭湖保护中心、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针对南湖公园、环筭筭湖带状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 年）（项目编号：[350201]GWCG[GK]2025055），我司承诺如下：

2.1★我司遵照《厦门市筭筭湖保护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厦门市筭筭湖保护中心公园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厦门市筭筭湖保护中心安全秩序管理办法》《厦门市筭筭湖保护中心公园照明系统管理办法》《厦门市筭筭湖保护中心公园物业化管理办法》《第三方购买服务单位自查自纠管理办法》《志愿服务驿站值班员管理规定》及当届期和当年度厦门市市委文明办、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等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指示精神要求执行管理服务工作。如相关管理规定有更新，按最新管理规定执行。

5.1.10★服务期间，如因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需增加服务人数、延长工作时间或增加服务内容等，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存在的增加服务要求风险，并将所需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补。

（6）★为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我司承诺若中标，配备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安全秩序负责人及评分条款（技术项 1-22 项除外）中涉及的人员均不得与采购人其他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松柏公园、江头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8 年）；项目编号：[350201]GWTZ[GK]2025010】投入人员存在重复。若采购人发现我司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重复现象，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11.2.2★应急队伍人员要求

项目地	应急人员要求
南湖公园、环筭筭湖带状公园	1、除正常养护工人，在灾害天气、重要活动及重要节假日等时期要求南湖公园、环筭筭湖带状公园分别成立一支不少于 8 人的应急队伍，并配备应急所需的机械、工具等物资，应急队伍受采购人统一调度，应急队伍中必须有 3 名以上能熟练操作油锯的工人。 2、在此期间项目经理必须 24 小时在岗值班待命，到相应管理所集中。 3、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1★在服务期期间，若因政策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管理或养护权限变更，或片区内养护面积增加或减少的，则按规定增加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如因政策调整或者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管理或养护权限变更等因素，合同需提前终止的，采购人提前 1 个

月通知我司。因上述情况合同提前终止的，采购人不构成违约，双方费用按实际结算，采购人无需因此支付额外补偿或赔偿。我司对此风险已充分了解及知悉，我司参与投标即视为对此确认无异议。

8.6★我司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并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上传。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分项报价内容的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因素评分		
1-1		
1-2		
商务因素评分		
2-1		
2-2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应标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

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的“补充条款”。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 项目名称：
- 4.2 服务范围：
- 4.3 服务地点：
- 4.4 服务完成时间：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 5.2 服务内容：
-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服务技术保障：
 - （2）服务人员组成：
 -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

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为联系人，联系方式，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为联系人，联系方式，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

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份；副本份，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制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

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

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 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年月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合计：

备注：无

时间：年月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 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